

附件7 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「性病患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」
之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(97年1月)

一、本代辦業務項目適用之對象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。

二、申報及核付規定

(i) 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地分局申請，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，如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，得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追繳費用。

(ii) 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

1.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：該類案件(案件分類：B1)請併入「西醫專案案件」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。

2.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：

(1) 案件分類：B1(代辦性病患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)。

(2) 健保卡就醫序號：請填 IC10。

(3) 部分負擔代號：請填 009，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。

(4) 代辦費用金額項目：請按實際醫療費用填寫。

(5) 合計金額：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為 2 之加總。

(6) 其他項目：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3.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：

(1) 「酵素免疫法(ELISA)」或「顆粒凝集法(PA)」檢查：醫令類別請填「2」，「酵素免疫法(ELISA)」支付標準代碼請填「E3001C」、「顆粒凝集法(PA)」支付標準代碼請填「E3002C」，支付點數皆為 225 點，每 1 點支付 1 元。

(2) 「HIV-I 抗體檢查」或「HIV-II 抗體檢查」(西方墨點法(W.B.))：醫令類別請填「2」，「HIV-I 抗體檢查」支付標準代碼請填「14075B」，支付點數為 1,564 點，「HIV-II 抗體檢查」支付標準代碼請填「14076B」，支付點數為 1,564 點，每 1 點支付 1 元。

三、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。